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怡伶

被 告 黃睽方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112年度易字第50號、112年度簡字第27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怡伶（下稱被告陳怡伶）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因被告黃睽方已認罪，是被告陳怡伶所提交之錄音檔、錄音譯文及手機玻璃保護膜，已無調查之必要，請求協助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扣押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有審酌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4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

01 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
02 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
03 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上
04 訴審審判之用，以利訴訟之進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
05 第12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6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被告陳怡伶、黃睽方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其
07 中被告陳怡伶部分，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
08 易字第550號判決公訴不受理，於113年1月24日確定；被告
09 黃睽方部分，經本院於同日以112年度簡字第271號判決拘役
10 20日，業經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尚未確定等情，有上開案
11 件判決書、辦案進行簿列印資料、上訴抗告查詢清單、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上開案件就被告陳怡
13 伶部分，既經判決確定，即已脫離本院繫屬，本院已無對扣
14 押物裁量發還與否之權限，自無從就上開扣押物是否發還而
15 為准駁。被告陳怡伶就此範圍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
16 於法不合。又就被告黃睽方部分，被告陳怡伶聲請發還之上
17 開扣押物，固未經本院諭知沒收，惟前揭簡易判決既經檢察
18 官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上訴審即仍有隨案件發展及訴訟程
19 序之進行而另為調查認定之可能，難謂無留存之必要，為確
20 保將來審判之需要或執行之可能，自應認尚有繼續扣押之必
21 要，而不予裁定發還。是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被告陳怡伶所
22 為上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御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朱亮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